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159號

原告 林彥宏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翊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848,9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2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